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聰義

記錄：李怡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修正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	修正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中文畢業門檻(適用 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未來實施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建請日後通識中心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實施辦法。	已提送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含進修部)統計如下：共同教育部分 131 門(不含全民國防、體育課程)、博雅教育部分 171 門。

- 二、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共 57 位，其中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17 人；講師 37 人。
- 三、本(104)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10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優等新台幣 3,000 元、甲等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佳作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擇優各取若干名總獎勵金新台幣 4 萬 5,000 元整。
- 四、本中心與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合辦之永續發展學分學程，依規定至少修畢 18 學分相關課程。近年發現申請修讀人數逐年減少，中心除加強宣導之外，為了解修讀人數減少原因，已設計好調查問卷，回收之統計資料將做為學程開設之改善依據。
- 五、本(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總經費 10 萬元。
- 六、本(104)學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英文能力檢測於 9/2、9/3 兩天舉行，共有 33 班級分 6 梯次參加，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第二學期末將舉辦第 2 次檢測，透過兩次成績之檢視，可以用來提升英語教學成效、改進教學方式與授課內涵。上(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兩次英文能力檢測分析報告已完成，幾乎所有班級英文程度皆呈現進步情形，該兩次檢測並未含屏商校區學生。
- 七、104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稿活動將於 10 月 12 日截稿進行審閱程序。徵稿類別分小說、散文、新詩等三類。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佳作獎金 1,000 元。
- 八、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外交部南部辦事處李南陽處長蒞校演講，主講「如何培養國際觀」，讓學生深入瞭解世界不同的文化，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進而體驗不同的文化經驗。
- 九、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蒞校進行專題分享，主講「原住民的海洋成分及其來源」，以涵養學生之海洋素養並進而具備關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 十、中心預計於 11 月 10 日辦理追蹤改善自我評鑑，已擬定評鑑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勾選完畢，陸續寄發委員聘函及聯繫當日事宜；撰寫補充通識自評報告書資料及附件檔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室

案由：擬訂定全校基本素養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會議(104.8.25)案由三決議第五點「基本素養由通識中心訂定，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另依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04.9.24)提案一決議：「(基本素養由通識中心訂定)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訂定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註：

1. 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原屏教大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相同。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校十大核心能力之對應表，如下。

校訓：誠、愛、禮、群		
教育目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校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個人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3.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5.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6.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社會	7.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8.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9.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10.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註：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 4. 20)通過校十大核心能力。

四、擬訂定全校基本素養為語言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或科技素養或專業素養)、藝術素養，且其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如下：

全校四大素養	校十大核心能力
語言素養	3.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公民素養	7.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8.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9.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10.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科學素養 (或科技素養或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5.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專業素養)	6.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藝術素養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五、各校基本素養內容如下：

- 1、台 X 大學十大基本素養：獨立思考與創新、專業知能、道德思辨與實踐、身心健康管理、履行公民責任、人文關懷、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國際視野、了解尊重多元文化、美感品味。
- 2、台 X 師範大學四大基本素養：語言、人文、科技與藝術。
- 3、政 X 大學基本素養：？(找不到)
- 4、成 X 學四大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
- 5、X 山大學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1)表達與溝通能力、(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3)終身學習能力、(4)倫理與社會責任、(5)美感品味、(6)創造力、(7)全球視野、(8)合作與領導能力、(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6、X 央大學四大基本素養：專業素養、學術素養、職場素養、做人處事素養。

決議：

- 一、將語言素養與藝術素養合併為人文素養，並將第 1 項校核心能力原所對應之科學素養改對應至此素養。

全校四大素養	校十大核心能力
人文素養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3.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公民素養	7.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8.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9.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10.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科學素養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5.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6.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 二、建議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E(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D(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項與校核心能力第 4 項(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對應。

校訓：誠、愛、禮、群 教育目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校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個人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3.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5.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6.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社會	7.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8.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9.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10.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條文【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校服務學習開課及資訊門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如附件 2-1，第 1-3 頁)決議，爰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單位為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2-3，第 4-5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說明第五點免檢測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送件。
- 二、檢附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6-8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說明第五點免檢測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送件。

二、為簡化送審流程擬修改第七點，參加補強班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中心統一登錄。

三、為免新、舊制學生混淆，修改第九點送審時間，比照 104(含)適用英文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入學後均可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時間送審。

四、檢附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第 9-12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說明第三點免檢測申請流程。

二、為免新、舊制學生混淆，修改第四點送審時間，比照 104(含)適用英文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入學後均可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時間送審。

三、為簡化送審流程擬修改第六點，參加補強班通過者直接由通識中心登錄。

四、檢附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13-16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潤飾第二點的語意內容)，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校服務學習開課及資訊門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如**附件 2-1**)決議，爰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負責審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二、為簡化送審流程擬修改第七點，參加補強班通過者，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中心統一登錄。

三、為免新、舊制學生混淆，修改第九點送審時間，比照 104(含)適用英文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入學後均可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時間送審。

四、檢附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第 17-20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說明第四點免檢測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送件。
- 二、修改第七點兩學期末通過補測者改為二次未通過補測者。
- 三、檢附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第 21-22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四點內新增說明免檢測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送件。
- 二、第七點內「兩學期末通過補測者」修改為「兩次未通過補測者」。
- 三、檢附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第 23-25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要點僅適用於通識課程教師申請，且費用由本中心經常門支應，故修改審核程序。
- 二、因受限經費，本中心不受理設置教學助理之申請，授課教師可視需求直接向教務處申請，故刪除第八點。
- 三、檢附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第 26-27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整。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二、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聰義

吳聰義

記錄：李怡璇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 組長	黃淑眉	黃淑眉
教務長	簡成熙	請假
課務組組長	陳皇州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代表	黃文車	上課
教育學院 代表	李銘義	李銘義
理學院 代表	張雯惠	張雯惠
管理學院 代表	曾娟娟	曾娟娟
資訊學院 代表	賴昱俊	賴昱俊
通識教育中心 代表	林其賢	林其賢

五、列席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	黃靜瑜	黃靜瑜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	李怡璇	李怡璇

|

研議服務學習開課及資訊門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英偉 副校長

記錄：劉純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大一新制服務學習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將「服務學習」納入通識課程（零學分），實施於日間部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中心負責開課，學務處協助辦理（如附件 1-1）。
- 二、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將依據學務處訂定之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 1-2）修習服務學習，校內勞作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事務組和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校內外志願服務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民生/林森校區大二學生仍依據舊制修習服務學習（二），由通識中心辦理。
- 三、有關大一新制服務學習，建議學務處辦理服務學習（一）導師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以說明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相關規定及成果呈現。
- 四、通識中心擬辦理民生/林森校區大二學生舊制修習服務學習（二）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若經費許可，再辦理服務學習講座。
- 五、有關教育部或外部單位各項服務學習人員研習或相關活動，建議由校內單一窗口辦理。
- 六、通識中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辦理 103-2 行政人員期末座談時，校長指示服務學習為生活學習教育的一部分，與通識博雅課程性質不同，可再研議是否以門檻方式辦理。

辦法：本次會議決議將做為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之依據。

決議：

- 一、大一服務學習(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校內勞作服務部分，其餘志願服務的部分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民生/林森校區大二服務學習(二)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二、大一服務學習(一)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期初座談會及期末成果呈現等相關活動，並邀集獨立辦理之各所系學位學程共同參與。
- 三、有關教育部或外部單位各項服務學習相關研習、訓練活動及計畫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擔任校內單一窗口，視活動及計畫性質需要可加會相關單位。
- 四、因教育部規範服務學習應為正式課程，暫不考慮以規劃為畢業門檻方式辦理，仍依目前執行情形維持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服務學習(一)勞作服務課程可以設定為無課綱，並請計網中心協助將該課程評分方式修改為通過及不通過。
- 五、有關轉學生部分，轉入本校之大二、大三學生，若已修習過服務學習學分，可以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若未修習過該學分，將規範其選修系上所開設的大一服務學習(一)課程，不得跨系選修。
- 六、重修生亦規範其選修系上所開設的大一服務學習(一)課程，不得跨系選修。
- 七、前項各相關辦法之修正，俟本會議記錄陳核後，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審核流程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民生/林森校區現行資訊基本能力審核方式為線上審核，學生(限大三以上)上傳電子檔後，攜帶正本至系辦覈驗，系辦及系主任為初審單位，計網中心為複審單位，通識中心為登入單位；審核流程：學生上傳並攜帶正本至系上→系所助理→系主任→計網中心助理→計網中心組長→通識中心。
 - 二、104 學年度後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方式為學生上傳電子檔後檢具相關証明至所屬各系系辦查驗，經各系辦審查後登錄通過。
 - 三、104 年 7 月 20 日通識中心行政人員座談會中校長建議為免手續繁雜造成不便，審核流程宜比照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方式，且不限大三以上申請，並請計網中心每學期提供資訊證照採認對照表及審核注意事項。
 - 四、參加第七條第 2 點之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學生，是否由計網中心直接提供名單予通識中心登錄，避免流程繁雜。
 - 五、檢附現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如附件 2)。
- 辦法：經本次會議結論作為修訂本校資訊畢業門檻之依據，修正法規後提送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資訊基本能力審核擬開放為大二以上即可申請，亦不限定審核時間。
- 二、建議將資訊基本能力審核流程由(A)修正為(B)，若有無法判定及其他特殊情形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A)學生上傳並攜帶正本至系上→系所助理→系主任→計網中心助理→計網中心組長→通識中心。
(B)學生上傳並攜帶正本至系上→系所助理→通識中心。
- 三、有關提案說明三之請計網中心每學期提供資訊證照採認對照表及審核注意事項，計網中心說明該資訊證照採認對照表及審核注意事項乃由通識教育中心之資訊檢測委員會所訂定，可由通識中心提供資料給各所系學程參考，特殊情形仍可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
- 四、有關提案說明四，依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第3項所述之資訊認證補強班，未來由計網中心直接提供通過名單予通識教育中心。
- 五、前項各相關辦法之修正，俟本會議記錄陳核後，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伍、散會：同日下午5時10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資訊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若有無法判定及其他特殊情形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二、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三、中文能力：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資訊能力：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二、英文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三、中文能力：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一、依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校服務學習開課及資訊門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資訊、英文、中文及游泳四項能力。

第三條 各項基本能力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資訊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若有無法判定及其他特殊情形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二、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三、中文能力：由本校通識中心負責辦理。

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本要點第一點新增說明受理申請時間。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

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 ，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	本要點第二點新增說明受理申請時間。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參加語言中心開設之補強班通過者，請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中心統一登錄。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 <u>自大三</u> 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	擬將自大三起刪除，入學後每學期均可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外)語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英(外)語檢定及標準者（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外)語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 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設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

限)，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報考相關英文檢定並取得證照。

-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前項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新增說明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辦理免檢測申請。
四、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四、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擬將自大三起刪除，改為入學後每學期均可申請。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參加語言中心開設之補強班通過者，請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中心統一登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前項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如下，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門檻：
 -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二）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者（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者（適用 2008 年 3 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三）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Test）90 分（含）以上或（Internet- Based Test）29 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 （六）參加校內外主辦之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審核通過者。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四、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與本校校內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其辦理測驗之相關費用由學生擔負。
-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 七、有關英文認證補強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學生。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 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 <u>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u>	依 104.7.29 協調會議決議，修正原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之負責單位。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 ，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本要點第二點新增說明受理申請時間。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	本要點第三點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補強班通過者，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中心統一登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通過者，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 <u>自大三起</u> 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擬將自大三起刪除，改為入學後每學期均可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項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六、九十八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凡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 A 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二學分；持有 A 級類證照二張以上，得免修資訊課程四學分。惟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後；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不再適用本項規定。
-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須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課，未達二十人不開班），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輔導班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通過者，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 八、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有關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 ，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二點新增說明受理申請時間。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經兩次 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經兩學期 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將二學期修定為二次未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 於各學期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 ，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增說明受理申請時間。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經兩次 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經兩學期 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將「兩學期未通過補測者」修改為「兩次未通過補測者」。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習應列入該開課學分數內，由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修正申請審核程序
（本條文刪除）	八、通識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教學助理一人，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	因受限經費，本中心不受理設置教學助理之申請，授課教師可視需求直接向教務處申請，故刪除第八點。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習應列入該開課學分數內，由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本中心公告之。
-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 （四）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本中心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六、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不包含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 七、本講座課程，由本中心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 ~~八、通識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教學助理一人，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